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 《北京市燃气（油）锅炉低氮改造 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，持续改善首都大气环境质量，鼓励燃气（油）锅炉业主单位开展低氮改造工作，切实控制全市燃气（油）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制定了《北京市燃气（油）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6年6月4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燃气（油）锅炉低氮改造 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二条

第六条

第七条

第八条

第九条

第四章 资金申领及拨付程序

第十条

第十一条

第十二条

第十三条

第十四条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五条

第十六条

第十七条

第十八条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

第二十条

附件

北京市燃气（油）锅炉低氮改造验收要求

一、指标合格

二、资料完备

三、项目验收

四、项目抽查